

#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越秀府行复〔2022〕122号

**申请人：**广州某电池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广州市越秀区司法局。

申请人广州某电池有限公司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越秀区司法局于2022年6月15日作出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执业活动投诉告知书》（越司律投告字〔2022〕第X号），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执业活动投诉告知书》（越司律投告字〔2022〕第X号），重新作出处理。

**申请人称：**申请人因与叶枝某、梁士某、叶金某、梁祖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委托广东某律师事务所代理一审、执行阶段，因与广州某科技有限公司、单某、刘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委托广东某律师事务所代理执行阶段。广东某律师事务

所在代理上述两个民事案件过程中，违反《律师费》《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违规收费、代理不尽责、损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申请人因此向被申请人投诉广东某律师事务所及李某平律师，被申请人于2022年5月25日决定立案受理，作出《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执业活动投诉受理告知书》，于2022年6月15日作出《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执业活动投诉告知书》，终止该案处理。现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于2022年6月15日作出涉案《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执业活动投诉告知书》的处理结果不服，依法申请行政复议。

关于广东某律师事务所代理的申请人与叶枝某、梁士某、叶金某、梁祖某买卖合同纠纷案。2020年6月3日，申请人因与叶枝某、梁士某、叶金某、梁祖某买卖合同纠纷，与广东某律师事务所签订(2020)粤红棉(民)字第X号《委托合同》，委托李某平律师作为诉讼代理人，李某平要求申请人立刻先预付费25000元。当日，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李艳芳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李某平私人账户汇款人民币25000元。申请人一直以为预付25000元是预付律师费，现广东某律师事务所以25000元是办案费而非律师费为由要求申请人另行支付律师费。该案件起诉及执行都是在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处理，属于广州市范围内，并没有跨市跨省，实际上并不会产生大额的差旅、住宿等办案费用，也没有发生公证、鉴定等情况，该25000元性质怎么可能是办案费用。广东某

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至今从未向申请人提交所谓的办案费用有效凭证、也未与申请人办理办案费用结算手续，违反了律师执业纪律，其行为应受到处分；不管该笔费用是律师费还是办案费用，广东某律师事务所在收取申请人支付的25000元费用后，未开具合法票据，属于私自收费、违规收费行为，违反了《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另外，广东某律师事务所李某平律师因涉嫌犯罪于2021年5月底被羁押在看守所，广东某律师事务所并没有主动告知申请人该情况，也没有及时更换承办人员跟进申请人的案件，也没有任何人员主动与申请人联系沟通。法院在2021年6月11日冻结了被执行人叶枝某位于江门市江海区江海碧桂园海心洲X区X街X号的房产，但是广东某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团队一直没有跟进这个案件，也没有告知投诉人这个事情。直到2021年8月，被执行人叶枝某、梁士某、叶金某、梁祖某主动找到法院要求执行和解，当时执行法官都联系不上承办律师，律所固话也没人接，最后承办法官只能联系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李艳芳，那时申请人才知道李某平律师被抓了，在完全不清楚案件执行情况只能以100万和解了结该案，该案执行标的本金加利息约有一百二十万元。广东某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后，未跟进委托案件情况，怠于履行职责，上述行为违反了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

关于广东某律师事务所代理的申请人与广州某科技有限公司、单某、刘某买卖合同纠纷案。申请人因与广州某科

技有限公司、单某、刘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一审由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审理，二审由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该案的判决生效后，申请人才委托广东某律师事务所代为处理该案件的执行事宜。2020年6月3日，申请人与广东某律师事务所签订（2020）粤红棉（民）字第856号《委托合同》，委托广东某律师事务所李某平作为执行代理人，李某平律师要求申请人立刻先预付费25000元。当日，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李艳芳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广东某律师事务所李某平私人账户汇款人民币25000元。广东某律师事务所在收取申请人支付的25000元费用后，至今未开具合法票据，属于私自收费、违规收费行为，违反了《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且广东某律师事务所只是代理了该案的执行阶段，工作量并不大，广东某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至今从未向申请人提交所谓的办案费用有效凭证、也未与申请人办理办案费用结算手续，违反了律师执业纪律，其行为应受到处分。广东某律师事务所代理上述执行案件后并没有向执行法院提供，被执行人刘某名下拥有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南浦村海伦堡大道2号海伦堡花园X幢X房的财产线索，导致执行法院一直没有查封该套房产，错失了首封及处置该套房产的机会。执行过程中，广东某律师事务所没有主动申请执行法院对被执行人的银行账户、财付通账户、支付宝账户等采取冻结措施，导致被执行人一直没有受到相应的强制措施限制。执行法院于2021年2月24日作出终本裁定，广东某

律师事务所也没有向申请人送达相关的执行裁定文书。上述代理过程中，广东某律师事务所根本没有按照《委托合同》的约定，没有尽到勤勉尽责的合同义务，已造成了申请人的经济损失。另外，广东某律师事务所李某平因涉嫌犯罪于2021年5月底被羁押在看守所，广东某律师事务所并没有主动告知申请人该情况，也没有及时更换承办人员跟进申请人的案件，也没有任何人员主动与申请人联系沟通。广东某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后，怠于履行合同义务，上述行为违反了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

广东某律师事务所的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属于司法行政部门职权范围内应当处理的事务，现被申请人终止该案处理，属于行政不作为。根据《律师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一）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接受委托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二）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拒绝辩护或者代理，不按时出庭参加诉讼或者仲裁的；（三）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的；（四）泄露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及第五十条规定：“律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

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一）违反规定接受委托、收取费用的；（二）违反法定程序办理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住所、合伙人等重大事项的；（三）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的；（四）以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五）违反规定接受有利益冲突的案件的；（六）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七）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八）对本所律师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综上，广东某律师事务所在代理案件过程中存在私自收费、不开具律师服务收费合法票据、怠于履行职责等违规行为，违反了《律师法》《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规定。广东某律师事务所没有建立健全执业管理制度，疏于管理，违反了《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之规定。广东某律师事务所及李某平律师的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属于司法行政部门职权范围内应当处理的事务，现被申请人终止该案处理，属于行政不作为，严重侵犯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特申请行政复议，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执业活动投诉告知书》，重新作出处理。

**被申请人答复称：**被申请人具有处理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执业活动投诉工作的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二条“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律师和律师事务

所的执业活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对当事人的投诉，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及《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执业活动投诉处理的办法》第五条“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投诉，原则上由被投诉人执业所在地的县级司法行政部门处理”之规定，广东某律师事务所住所地在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268号，属越秀区管辖范围，被申请人有权对申请人投诉广东某律师事务所及该所律师李某平事项进行处理。

被申请人作出《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执业活动投诉告知书》（越司律投告字〔2022〕第X号）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被申请人于2022年5月16日收到申请人投诉广东某律师事务所及该所律师李某平的邮寄材料，于同年5月20日收到广州市司法局转送的关于申请人投诉广东某律师事务所及该所律师李某平的材料。经审查，前后两份材料为同一投诉事项。根据《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执业活动投诉处理的办法》第五条“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投诉，原则上由被投诉人执业所在地的县级司法行政部门处理。本辖区影响重大的投诉案件、律师事务所或者律师涉嫌严重违法可能给予吊销执业证书行政处罚的投诉案件，由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部门处理。”及第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书面告知投诉人是否受理。决定不予受理的，一并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和救济途径。”之规定，申请人的投诉符合受理的条件，被申请人决定予以受理，于

2022年5月25日作出《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执业活动投诉受理告知书》(越司律投受字〔2022〕第X号),并通过邮政快递寄送给申请人,申请人于2022年5月27日签收。

在办理该案过程中,经被申请人核实,广州市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调查工作委员会已于2022年5月25日作出《立案通知书》受理该案并正在办理。根据《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执业活动投诉处理的办法》第十条第(三)项“投诉事项已经律师协会或者其他司法行政部门受理或者正在办理的;”及第二十一条“投诉处理部门在调查过程中发现有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可以终止投诉处理工作,并将终止理由告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之规定,被申请人决定终止该案处理,于2022年6月15日作出了《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执业活动投诉告知书》(越司律投告字〔2022〕第X号),并通过邮政快递寄送给申请人,告知终止的结果及救济途径,申请人于2022年6月21日签收。2022年6月15日,被申请人向广东某律师事务所作出了《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执业活动投诉告知书》(越司律投告字〔2022〕第12-1号),告知终止该案处理。2022年6月20日,被申请人将案件办理情况报告广州市司法局。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执业活动投诉告知书》(越司律投告字〔2022〕第X号)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请予以维持。

**本府查明:**2022年5月16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邮寄

的《投诉书》等相关资料，涉及被投诉人为广东某律师事务所及该所李某平律师。2022年5月20日被申请人收到广州市司法局转来的《投诉材料转送通知书》（穗律案字X号），涉及被投诉人为广东某律师事务所及该所李某平律师。2022年5月25日被申请人作出《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执业活动投诉受理告知书》（越司律投受字〔2022〕第X号），该受理告知书载明，经审查前后两份材料为同一投诉材料，根据《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执业活动投诉处理的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决定予以受理。该《受理告知书》于次日邮寄送达申请人。2022年6月15日被申请人作出《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执业活动投诉告知书》（越司律投告字〔2022〕第X号），该告知书载明，本机关关于2022年5月16日收到关于你投诉广东某律师事务所及该所律师李某平的材料，于5月25日决定受理，经核查，该案已由广州市律师协会立案受理并正在办理，根据《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执业活动投诉处理的办法》第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终止该案处理。该《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执业活动投诉告知书》于同日邮寄送达申请人。

另据广州市律师协会于2022年5月25日作出的《纪律投诉案件立案告知书》（穗律协纪立字〔2022〕X号），该告知书载明，广州某电池有限公司关于你司投诉广东某律师事务所、李某平律师一案，本会经审查已决定立案，有关处理结果将另行函复。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2年6月15日作出的涉案《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执业活动投诉告知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对当事人的投诉，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执业活动投诉处理的办法》第五条规定：“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投诉，原则上由被投诉人执业所在地的县级司法行政部门处理。”根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涉案投诉事项进行处理的职权。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执业活动投诉处理的办法》第七条规定：“省、市、县（市、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按以下情形作出处理：（一）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书面告知投诉人是否受理。决定不予受理的，一并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和救济途径……”第十条第规定：“投诉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三）投诉事项已经律师协会或者其他司法行政部门受理或者正在办理的……”第二十一条规定：“投诉处理部门在调查过程中发现有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可以终止投诉处理工作，并将终止理由告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本案中，被申请人受理申请人的投诉事项后，经核实申请人的投诉事项已由广州市律师协会立案受理并

正在办理。被申请人作出涉案《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执业活动投诉告知书》符合上述有关规定。申请人的复议请求依据不足，本府不予支持。

**本府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越秀区司法局于2022年6月15日作出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执业活动投诉告知书》（越司律投告字〔2022〕第X号）。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